

發展規劃委員會
第十二次（五／二五至二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邱錦平議員，BBS，MH（主席）

馮卓森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陳曉津議員，MH，JP

曾大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鄭捷彬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張澤豪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建基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鄭俊庭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1（荃灣葵青地政處）（署任）	地政總署
黃澤敏先生	工程師／荃葵1	渠務署
郝志鵬先生	工程師／37（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鴻峰先生（秘書）	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4項議程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慧雅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發展規劃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4.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他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3項議程：規劃申請個案（截至2025年12月5日）

（荃灣區議會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10/25-26號）

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張建基先生介紹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經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審議及待城規會審議的規劃申請。

8. 委員提出查詢如下：

- (1) 委員表示早前會議曾討論一項位於寶豐路的規劃申請，詢問其審批狀況；以及
- (2) 委員詢問環宇海灣對出停車場用地出售後，地契上有關隔音屏障的維修責任應由私人發展商或是政府承擔。

9.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指位於寶豐路的改劃申請已獲城規會批准，後續將按程序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反映該改劃申請，並進行公眾諮詢。

10.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荃灣葵青地政處）（署任）表示，因相關查詢並未列入議程，該署未能即時提供地契內容，將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按：地政總署補充，有關噪音影響評估及噪音屏障的相關要求，已納入荃灣市地段第 441 號的地契內，並由該業權人承擔其建造及維修責任。）

V 第 4 項議程：“舊街新貌” 打造荃灣成為兼容傳統與現代的示範社區

（荃灣區議會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1/25-26 號）

11. 主席表示，陳振中議員、華美玲議員、陳純純議員、梁昌明議員、周森明議員、曾大議員及林婉濱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康樂事務經理吳金艷女士；
- (2)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梁慧雅女士；
- (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張建基先生；以及
- (4)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荃灣葵青地政處）（署任）鄭俊庭先生。

12. 陳振中議員介紹文件。

13.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建議於眾安街、沙咀道等傳統商業街區，引入綠化、智慧燈柱、環境監測系統等設施，並制訂整體規劃時間表，以打造兼容傳統與現代特色的社區；
- (2) 委員建議保留具歷史及文化價值的舊式招牌、霓虹燈及特色建築，並逐步在眾安街、川龍街等街道推展霓虹光管美化工程，以發展特色旅遊，帶動地區經濟；
- (3) 委員指出現時區內不少公共設施（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配電箱、郵箱及南山大廈外牆）已進行美化，建議將美化工程擴展至區內更多地點，並加強宣傳，以打造荃灣打卡熱點；
- (4) 委員以賽馬會德華公園外牆及大陂坊入口為例，建議在公園牆身繪上特色壁畫或在地面加入地磚設計，以增添城市活力與文化氛圍；
- (5) 委員表示區內部分街道具歷史價值，未來規劃過程中應避免刪去承載社區記憶的街巷；以及
- (6) 委員建議透過聯繫參與“聯廈聯管”試驗計劃的物業管理公司，鼓勵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私人樓宇進行外牆美化工程，並詢問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可否就相關事宜提供支援。

14. 康文署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備悉並歡迎委員就賽馬會德華公園等設施進行外牆美化工程的建議。

15.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補充，該署現正推行“十八有藝 — 社區演藝計劃”，美化工程完成後如有合適空間及配套，該署會研究在相關地點安排舉辦表演藝術活動，促進社區參與。

16.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表示，街道美化工程一般符合法定規劃要求，惟需由相關部門協調落實。

17.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荃灣葵青地政處）（署任）表示，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大多涉及公共道路及政府物業，地政總署會配合相關工作。

18.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由於“三無大廈”業權分散，統一進行美化工程存在一定難度，但該處會持續促進各方溝通，並於適當時機再探討合作機會。

VI 會議結束

1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